

永嘉县人民政府文件

永政发〔2019〕2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缴费标准和 享受保障待遇的通知

各功能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264 号）和《永嘉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永政发〔2012〕230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决定对永嘉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缴费标准和享受保障待遇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资金筹集方式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行缴费标准与保障水平挂钩。被

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所需资金由政府、村集体经济组织、个人共同出资筹集。

二、调整标准与待遇保障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缴费总额为 79800 元（其中：政府承担 26340 元，村集体和个人承担 53460 元），享受相应基本生活保障待遇为 665 元/月。原享受二档基本生活保障待遇的调整为 585 元/月。原享受三档基本生活保障待遇的调整为 505 元/月。原享受相应基本生活补助待遇，现调整为 170 元/月。

三、调整时间

从 2019 年 2 月 1 日开始执行。

附件：永嘉县 60 周岁以上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缴费标准表

永嘉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永嘉县 60 周岁以上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缴费标准表

年 龄	村集体和个人缴费（元）	财政补贴（元）	应收总金额（元）
60 周岁（含本数）以上 至 61 周岁以下	53460	26340	79800
61 周岁（含本数）以上 至 62 周岁以下	49900	24580	74480
62 周岁（含本数）以上 至 63 周岁以下	46340	22820	69160
63 周岁（含本数）以上 至 64 周岁以下	42770	21070	63840
64 周岁（含本数）以上 至 65 周岁以下	39200	19320	58520
65 周岁（含本数）以上 至 66 周岁以下	35640	17560	53200
66 周岁（含本数）以上 至 67 周岁以下	32080	15800	47880
67 周岁（含本数）以上 至 68 周岁以下	28510	14050	42560
68 周岁（含本数）以上 至 69 周岁以下	24950	12290	37240
69 周岁（含本数）以上 至 70 周岁以下	21380	10540	31920
70 周岁（含本数）以上	17820	8780	26600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3 日印发
